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撤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撤销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、部机关各处室会签、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备案。日前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

三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五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,高教司,职成司,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